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82號

原告 風間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宏

訴訟代理人 楊儒樵律師

被告 陳冠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為其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；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何淑鈴